

# 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借记卡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龙卡借记卡的发行和使用，更好地为龙卡借记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提供用卡服务，根据《储蓄管理条例》、《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所称龙卡借记卡是中国建设银行（以下简称“发卡银行”）面向社会发行的一种具有存取现金、消费结算和转账支付、账户管理及其他理财签约服务等多种功能的金融支付结算工具。联名借记卡是发卡银行与联各单位合作发行的借记卡。

**第三条** 龙卡借记卡按币种不同分为人民币卡、外币卡和多币种卡；按有无实体介质分为实体卡和非实体卡；实体卡按信息载体不同分为磁条卡、纯芯片 IC 卡和磁条芯片复合 IC 卡，按介质形状分为标准卡和异形卡；按银行卡组织不同分为银联卡、VISA 卡和 MasterCard 卡等；按卡片等级不同分为龙卡通、理财金卡、理财白金卡、财富卡和私人银行卡等；按发行对象不同分为单位卡、个人卡。

**第四条** 龙卡借记卡一般设有效期，卡片过期后其所包含账户下尚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仍然有效。换卡时新卡片有效期重新计算。

**第五条** 凡自愿遵守本章程的个人持实名制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单位法人指派代理人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向发卡银行申请龙卡借记卡，申领时应按发卡银行要求提供有关申请资料，确认遵守《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借记卡章程》，并与发卡银行签订领卡合约，发卡银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发卡。使用联名借记卡还应遵守联各单位的相关规定。发卡银行根据客户类型向持卡人提供增值服务。

**第六条** 龙卡借记卡本外币活期账户为结算账户，个人人民币结算账户应遵循人民银行的账户分类管理规定。龙卡借记卡一经开户，即具有本外币的活期和定期储蓄等账户的基本功能。持卡人可签约办理自动转账和自动汇款业务，通过签约开通境外交易、基金债券交易、银证转账等功能。

持卡人可根据本人交易需求，申请开通或关闭借记卡在自助设备和境外渠道的消费、取现或转账等交易功能，并可在规定的范围内按交易类型、渠道等设置交易限额。**带有闪付功能的龙卡借记卡 IC 卡具有小额免密免签功能，持卡人可在发卡行指定渠道关闭免密免签交易功能或设置交易限额。**

**第七条** 龙卡借记卡在境内通过监管机构认可的银行卡组织进行的交易，以人民币活期账户为基本账户进行结算；境外交易按与银行卡组织约定清算币种及相应的活期账户为基本账户进行结算。

**第八条** 龙卡借记卡一般为联机使用，发卡银行为持卡人办理的各类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交易的有效凭据。

**第九条** 龙卡借记卡 IC 卡的电子现金不验密、不挂失、不计息。仅用于人民币小额脱机消费，电子现金余额上限遵循监管机构相关规定，以电子现金芯片余额为准。

**第十条** 龙卡借记卡可在移动设备上加载移动支付映射卡。**移动支付映射卡与龙卡借记卡共用账户和密码，只能用于取现和消费等交易。**龙卡借记卡可绑定异形卡且使用绑定的异形卡驱动交易。

**第十一条** 持卡人所持龙卡借记卡在境内自助柜员机取现和转账、境外取现和消费的限额均按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执行。移动支付映射卡交易与主卡共用交易限额。

**第十二条** 龙卡借记卡支持无卡（含网络支付）、映射卡、二维码等支付应用方式，发卡银行可根据产品创新、优化的需要进行支付方式拓展。

**第十三条** 龙卡借记卡账户内的存款（不含电子现金）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利率、计息办法及中国建设银行关于存款的相关规定计付利息，并依法代扣代缴利息税。

**第十四条** 持卡人须妥善保管密码并正确使用发卡银行提供的安全认证方式，使用密码等安全认证方式进行的交易，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因保管或使用不当导致的损失由持卡人本人承担。

**第十五条** 龙卡借记卡卡片到期、毁损等原因需要换领新卡的，持卡人可通过发卡银行指定的渠道申办，领新卡时旧卡由客户自行销毁（发卡银行特定要求的除外），持卡人未及时销毁旧卡造成的风险由持卡人承担。

**第十六条** 持卡人应妥善保管龙卡借记卡卡片（含异形卡，下同）及加载移动支付映射卡的移动设备（以下简称：移动支付设备），不得将卡片或移动支付设备租借或出售他人，如卡片、移动支付设备遗失或被盗，应及时办理卡片或移动支付映射卡挂失。因持卡人对卡片或移动支付设备保管不善、使用不当、未及时挂失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承担。

**第十七条** 龙卡借记卡由于受理及结算等原因而造成结算金额超过卡可用余额时，可产生临时透支。持卡人应尽快还清欠款，发卡银行将自银行记账日起按中国建设银行有关透支的利率规定计收利息。

**第十八条** 持卡人终止使用龙卡借记卡时，应按发卡银行有关规定办理销卡手续。

**第十九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用卡行为及交易的责任由其法定代理人承担。在使用龙卡借记卡时，应征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卡片申领、挂失、换卡等特殊业务，应由其法定代理人代办。

**第二十条** 持卡人可通过发卡银行提供的方式了解其卡账户的账务变动情况。持卡人对境内交易账务变动情况有异议的，须于交易发生后 40 天内向银行提出查询更正申请；对境外交易账务变动情况有异议的，须于记账日后 60 天内向银行提出查询更正申请。

**第二十一条** 发卡银行有权根据龙卡借记卡各卡种的发卡需要，按《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和调整收费项目及标准。

**第二十二条** 持卡人与商户之间发生的交易纠纷，应由双方自行解决，发卡银行不承担相关责任，持卡人不应以此为由拒绝向发卡银行支付交易款项。

## 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开户业务个人信息授权书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特别是字体加黑条款），关注您在本授权委托书中的权利、义务。

中国建设银行（“建行”）深知个人信息对您的重要性，会尽力维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开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依法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您的相关约定处理您的个人信息，依法采取相应措施保护您的合法权益。

### 一、非敏感个人信息授权

**为向您提供个人开户服务，您同意并授权建行**通过柜面、智慧柜员机、龙易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直销银行、微信银行等渠道及业务系统以**收集、存储、使用、传输方式**处理您在办理本业务过程中主动提供或因使用服务而产生的如下个人信息，**包括身份证件类型、证件有效期、出生日期、出生地、国籍、职业、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办理开户服务的机构、渠道信息。**您同意并授权建行可将上述信息用于**为您开立个人存款账户、监管核查、资金清算、账务核算、交易信息记录。**

对于您同意建行处理的个人信息，建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您的约定开展信息处理行为，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您知悉，上述个人信息对建行提供个人账户服务及落实存款账户实名制、反洗钱及非居民金融账户尽职调查监管要求十分必要。如果您不提供上述个人信息，**建行将无法提供账户服务。**

### 二、敏感个人信息授权

**（如您同意授权我行处理您的敏感个人信息，请在本授权书末尾相应“□”中打“√”。）**

**为向您提供个人开户服务，落实监管存款账户实名制、反洗钱及非居民金融账户尽职调查要求，您同意并授权建行**通过柜面、智慧柜员机、龙易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直销银行、微信银行等渠道及业务系统以**收集、存储、使用、传输方式**处理您在办理本业务过程中主动提供或因使用服务而产生的如下敏感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证件号码、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及账户信息、交易信息。**您同意并授权建行可将上述敏感信息用于**为您开立个人存款账户、监管核查、资金清算、账务核算、交易信息记录。**

敏感信息处理活动对您个人权益影响重大，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将可能对您的人身及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对于您同意建行处理的敏感个人信息，建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您的约定开展信息处理行为，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您知悉，上述敏感信息对建行提供个人账户服务及落实存款账户实名制、反洗钱及非居民金融账户尽职调查监管要求十分必要。如果您不提供上述个人信息，**建行将无法提供账户服务。**

**如客户为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本业务项下处理的客户个人信息均为敏感个人信息，信息范围涵盖本授权书第一、二条列示的信息种类，适用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

### 三、对外提供个人信息授权

**（如您同意授权我行对外提供您的个人信息，请在本授权书末尾相应“□”中打“√”。）**

为向您提供个人账户服务，您同意并授权：

1. 建行向**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传输、提供您的上述个人信息，以**落实履行反洗钱、账户实名制及非居民金融账户尽职调查法定义务。**

2. 建行向**人民银行清算中心、中国银联、网联**传输、提供您的**账户信息、交易信息**，以完成个人账户**资金清算、账务核算**服务。

3. 建行以加密传输方式通过**人民银行清算中心、中国银联、网联**，向**个人账户开户机构**传输、提供您的**姓名、证件号码、手机号码、账（卡）号**，办理身份一致性比对验证，以便完成线上二、三类账户开户。

建行将基于您的真实意愿处理人民银行清算中心、中国银联、网联发起的账户验证业务，对您的**姓名、证件号码、手机号码、账（卡）号和账户类型**信息进行一致性比对，并将**核验结果**传输、提供给您选择的**开户机构**，同时留存该笔核验业务的日志信息，以便于开展安全管理和客户投诉处理。

**如果您不同意建行对外提供您的上述个人信息，您将无法开立线上二、三类账户。**

上述机构将为完成个人开户业务办理之目的，接触并按照业务办理需要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建行承诺将向上述机构明确其保护您的个人信息职责并要求其承担相应保密义务。**您可通过账户开立机构官方渠道获取其联系方式；**如您对银联验证通道存在疑问，**可致电 95516 银联客服电话咨询；**如您对网联验证通道存在疑问，**可通过网联邮箱 contact@nucc.com 咨询、反映。**

### 四、其他

1. 您保证签署本授权书是您的真实意思表示，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

2. 在建行提供账户服务期间，您授权建行持续获取、处理您提供的信息，在您销户时，我行将停止获取您的个人信息。建行仅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期限内，以及为实现本业务信息处理目的所必需的时限内保留您的个人信息。

3.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您销户为止。

4. 特别提示：如您对建行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通过**拨打建行 95533 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登录我行官方网站（WWW.CCB.COM）、关注“中国建设银行”微信公众号或到我行各营业网点**咨询或反映。

5. 由于技术水平限制及可能存在的各种恶意事件，我行有可能因不可抗力、系统故障、恶意程序攻击或其他情况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而导致您无法完成开户或造成其他损失**，我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个人信息安全事件通知义务，上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处置情况，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您提供必要的帮助。

**本人声明：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的内容。建行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

**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愿意遵守其全部内容。**

本人同意并授权建行按照本授权书相关约定处理本人的敏感个人信息。

本人同意并授权建行按照本授权书相关约定对外提供本人的个人信息。

**第二十三条** 持卡人应主动保护自身资金安全，防止账户资金盗用，发现资金存在风险应及时

向发卡银行申请龙卡借记卡风险止付，**风险止付期间账户资金使用受限。**风险止付后持卡人应持卡片和有效身份证件到发卡银行指定网点办理风险止付换卡。

**第二十四条** 龙卡借记卡属于发卡银行所有。发卡银行保留拒绝发卡及收回卡片的权利。为保

障持卡人账户资金安全，发卡银行在发现发行的龙卡借记卡存在被他人冒用等使用风险时，有权对该卡进行风险止付。如发现持卡人在用卡过程中有不遵守本章程、领卡合约规定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发卡银行有权终止其用卡权利，并可授权有关单位收回其龙卡借记卡。

**第二十五条** 发卡银行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协助国家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持卡人的龙卡借

记卡账户进行查询、冻结和扣划。

**第二十六条**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发卡银行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战争、暴

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禁令或供电、通讯、法律政策的颁布和调整等客观情况）导致银行服务不能正常使用的，发卡银行将视情况协助持卡人解决或提供必要的帮助。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发卡银行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对于在交易过程中，因暂时的网络通讯故障或其他原因造成的错账现象，发卡银行有权根据实际交易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由中国建设银行制定并负责解释和修改,经对外公告,自公告中载明的生效

日期开始施行,原《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借记卡章程》、《中国建设银行乐当家理财卡章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通章程》、《中国建设银行财富卡和私人银行卡章程》、《中国建设银行陆港通龙卡章程》同时废止。在公告期内，持卡人有权选择是否接受相关修改或调整，如不接受则应在本章程施行

前终止使用龙卡借记卡，并按照规定办理销户手续，变更内容对持卡人不产生效力；否则视为持卡人接受相关修改或调整，变更后的内容对持卡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持卡人不执行变更后的内容，中国建设银行银行有权选择终止相关服务。

**第二十九条** 如客户对建设银行产品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通过拨打建设银行

95533 **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咨询与反映。

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